

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3 年要抓牢两个重点 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国家乡村振兴局近日发布,2022 年,我国坚持把增加脱贫人口收入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根本措施,2022 年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达 14342 元,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农民平均水平。其中,来自就业和产业的收入占比

超过 80%,成为带动脱贫人口增收的主要来源。

国家乡村振兴局负责人表示,2023 年,要抓牢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两个重点,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国家乡村振兴局局长刘焕鑫谈道,(2023 年)抓好 3.5 万个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各地要持续跟踪监测搬迁群众生产生活情况,深入开展搬迁群众就业帮扶专项行动,加大安置区产业培育力度。国家乡村振兴局将

会同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研究,推动解决搬迁人口新增住房需求等现实问题。2023 年,国家乡村振兴局要求各地要认真落实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深入实施教

育、医疗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更好发挥科技特派团作用。国家乡村振兴局将组织开展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成效监测评价,及时掌握帮扶进展情况和取得成效。

(据国家乡村振兴局)

陕西

聚焦脱贫群众所需 大力推进就业帮扶

2022 年以来,陕西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人社部、国家乡村振兴局部署要求,紧盯脱贫人口就业规模总体稳定的目标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用心、用情、用力做好脱贫群众稳岗就业工作。全省脱贫人口务工规模达 219.4 万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04%。

聚焦“精准化”,加大政策资金支持

一是细化政策措施。全面制定人社乡村振兴 7 类 42 项重点任务,6 次强化就业帮扶政策措施,不断完善疫情防控、防止返贫监测、易地搬迁帮扶、稳岗就业调度等工作机制。

二是强化资金保障。将就业帮扶作为就业专项资金重要分配要素,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脱贫人口较多地区列支 1 亿元。截至三季度,脱贫群众享受就业创业补贴 3.6 亿元,较上年增长 9%。

三是加快数据核查。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核实务工状态,建立月更新、月调度、月预警机制,完善无就业意愿台账化管理,精准帮扶有就业意愿的脱贫劳动力,按要求力保“零就业”脱贫家庭动态清零。

坚持“多元化”,积极拓宽就业渠道

一是稳定外出务工。针对有外出需求的脱贫群众,充分发挥苏陕劳务协作和省内劳务协作机制作用,搭建用工信息对接平台。培育“紫阳修脚师”“蓝田厨师”“旬阳建工”等全国知名劳务品牌,69 个劳务、技能品牌带动 5.6 万脱贫人口有组织外出务工。

二是促进就近就业。全省社区工厂新增 97 家,达到 1958 家,吸纳脱贫劳动力 2 万人,较上年增加 3322 人;就业帮扶基地新增 40 家,达到 1245 家,吸纳脱贫劳动力 2.1 万人,较上年增加 3039 人。安康市社区工厂承接毛绒玩具文创产业转移做法被中国国际扶贫中心、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等组织评为第三届全球减贫案例“最佳案例”。

三是确保兜底安置。针对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稳定家庭收入的脱贫未就业劳动力,加大人社、乡村振兴、林业等 6 部门公益性岗位统筹使用力度,托底安置脱贫人口 21.4 万人。

突出“便利化”,持续优化就业服务

一是开展专项帮扶。实施“百日提升”全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提升行动,聚焦重点地区,梳理形成返乡回流、有意愿外出、就业不稳定三类清单,分类施策,帮助脱贫人口尽快就业。

二是拓展服务方式。依托人力资源机构、零工市场,动态精准就业服务系统,提供问政策、找工作、保权益等 166 项服务事项。推广白河县成立百家劳务公司、壮大百家社区工厂、开展百场技能培训、回引百名创业能人的稳岗就业“四百工程”等典型经验,指导基层提升“家门口”就业服务水平。

三是整合培训资源。推进职业培训与企业转型升级、乡村振兴、县域经济发展“三结合”,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线上线下培训脱贫群众 8.16 万人次,以技能稳就业、促增收。(据国家乡村振兴局)

云南

扛牢责任 强化担当 多措并举抓好脱贫人口就业帮扶促增收

2022 年以来,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决落实好人社部和乡村振兴局的工作要求,把做好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多措并举全力帮助脱贫劳动力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全省脱贫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 323.7 万人,平均收入超过 4200 元。

强政策、重倾斜

一是强化政策扶持。制定政策文件,拓宽政策范围,将防返贫监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纳入政策对象,更好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更好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是突出资金倾斜。将脱贫人口作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进行单列测算,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搬迁大型安置区等重点地区加大倾斜。2022 年重点地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同比增加 2.38 亿元。

抓协作、促外出

一是组织专项行动。大力开展转移就业“百日行动”,牢牢把握一季度

这个“窗口期”,通过摸底调查、定点输出、稳岗就业、跟踪服务,帮助我省 1569.27 万农村劳动力、323.7 万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分别比上年增加 11.08 万人、1.26 万人。

二是加强劳务协作。持续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重新签订滇闽两地“四方”劳务协议、滇滇劳务协议,明确输出目标、政策口径、培训标准、招聘次数,共帮助 80.94 万脱贫劳动力转移至广东、浙江、福建等东部省市就业。

三是精准返乡监测。建立专门信息系统,动态监测返乡回流脱贫人口,及时采取“一对一”上门帮扶,累计帮助 9.44 万名返乡回流人员实现转移再就业。

拓渠道、牢兜底

一是强化创业带动就业。出台《云南省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实施办法的通知》,加大返乡脱贫劳动力创业扶持力度,向 2027 名脱贫劳动力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32 亿元。

二是强化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就业。建立动态管理机制,保持就业帮

扶车间规模总体稳定、带动就业能力不断增强,共吸纳 3.83 万名脱贫劳动力就业。

三是强化乡村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及时修订出台《云南省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明确由人社部门牵头统筹全省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更好发挥部门工作合力,发挥好就业兜底帮扶作用。

优服务、促对接

一是畅通求助渠道。在“政府救助平台”开设就业求助专区,脱贫人口求助后,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第一时间联系、第一时间帮扶,打通就业服务最后一公里。

二是加力岗位投放。为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脱贫劳动力,提供 3 轮以上、每轮不低于 5 个以上的就业岗位,帮助他们尽快实现就业。

三是尽快组织培训。对有培训需求的脱贫劳动力,由其所在的乡镇劳动保障所在受理需求后 15 日内组织其参加相关培训,2022 年共开展脱贫劳动力针对性培训 142.06 万人次。

(据国家乡村振兴局)

海南

“质”“量”并重 “帮”“培”并举 全力促脱贫人口稳岗就业

2022 年,海南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时提出的“巩固住再往前走”指示要求,积极应对频发疫情,将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增收的关键措施,按照海南省委提出的“扩规模、提质量、建机制”的要求,高质量实现脱贫人口稳定增收。

专班推进抓统筹

海南将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作为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指标,专门成立由分管副省长为组长的促进高质量就业行动专班强力推进,先后部署开展“就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农民工务工专项行动”和“百日攻坚稳就业”专项行动,着力在建设、家政、餐饮、旅游等与海南自贸港建设紧密相关的 12 个领域推进供需对接,实施月调度和季通报制度,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务工质量和规模,实现全省脱贫人口(含监测对

象)外出务工 31.50 万人,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112.44%),脱贫人口工资性收入 11909 元/人,增幅 14.42%。

部门联动共同推

海南打通“智慧就业”系统与“防返贫监测”系统信息壁垒,实现脱贫人口就业需求信息、岗位供给信息双向即时推送,并及时推送给帮扶干部,建立了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共用、联防联控、汇总编报机制,实现了“一键统筹”“一键就业”“一键服务”。

双向补贴提动力

海南改变只补务工人员的做法,对用人单位和务工人员实行双向补贴,鼓励本省农村劳动力到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务工,同时对连续外出务工满 6 个月和灵活就业满 3 个月的脱贫劳动力给予奖补,2022 年累计发放脱贫人口务工奖补 25.65 万人次 3.35 亿元。疫情期间大幅提高就业帮扶车间和基地吸纳脱贫人口补贴标准,将奖补标准由车间 1000 元/人、基地

2000 元/人均提高至 4000 元/人,极大提升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积极性,实现帮扶车间数量、带动脱贫人口就业规模双增长。

创设“就业驿站”强服务

会同人社部门开展“就业驿站”建设工程,在各乡镇、社区和园区多方布局,分步搭建覆盖全省、功能多样、连点成片、信息互通的基层就业供需对接实体化网络。组织驻村工作队、帮扶联系人等一线帮扶力量,加大岗位归集,将散落的非全日制用工、短期用工、平台用工、家庭雇工等岗位搜集起来,把难以招人的小商小贩、小店面、小农场纳入服务,以“就业驿站”为平台组织开展送政策、送岗位、送培训、送帮扶、送温暖的“五送上门”活动,遴选岗位信息优先推送有务工需求的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实现供需实时对接。自 2022 年 5 月启动以来,已帮助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劳动力就业 3.1 万人次。(据国家乡村振兴局)